

# 2024 年度常州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组织起草全市水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水利政策。

2. 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市确定的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规划。编制全市重要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江河湖库治理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实施相关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制度。

3.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7. 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流域和区域骨干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9. 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10.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

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等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御台风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2.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的拟订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3. 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推广和研究。组织实施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14.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辖市、区间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15. 承担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

理与保护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规划计划处（工程移民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建设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工程运行管理与生态河湖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湖长制综合协调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水利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全市水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以现代水网为

主目标，以河湖长制为主抓手，以幸福河湖为主路径，以数字水利为主导向，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水安全、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的需求，为“强富美高”新州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保障。

主要目标是：防汛抗旱确保全市安全度汛，确保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加快实施 2024~2026 年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新三年行动方案，涉及项目投资 110 亿元，2024 年内完成投资不少于 50 亿元；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 亿方以内，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15.2%、14.8%，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 60%。

擘画新愿景，奋进正当时。系统上下要锚定“每年都有新进步”的目标指引，坚定信心、增强决心，自我加压、攀高比强，保持定力、绵绵发力，在新征程上争取更大荣光。

（一）突出四预协同，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将水利部门天职意识入心入脑、融入日常，把水旱灾害防御职责扛在肩上、落在实处，推深做实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首抓汛前准备。健全完善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及早明确流域性防洪、城市防洪以及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层层会商研判部署，压紧压实防汛责任。当前，要全面聚焦流域性河道、城市等薄弱环节，全面开展水利工程汛前检查，及时消险除患，加快水毁修复。同时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加强春灌用水调配管理。重抓四预措施。把历史和他人的教训当作自己的教训，围绕“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应对措施精准得力”的要求，做好预案修编。加强与

气象、水文、住建等部门的数据整合，切实提高预警预演水平。狠抓应急能力。突出城市积涝点、地下空间、低洼片区及城市生命线工程，加强险工险段和重点塘坝巡查值守，弄清“风险在哪里、底线是什么、应急准备足不足”。对标省提出五支力量建设要求，推进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培训，靠实组织开展防灾避险宣传、防汛抢险培训和演练，增强防汛指挥长的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和水情素养。

（二）突出全域统筹，提升河湖治理保护质效。坚持全域统筹、系统治理，推动河湖长制有能有效。一是统筹推进河湖长制新机制。全面推行河湖长履职评价机制，发挥两级河湖办平台作用，加强市、县级河湖长工作交办和乡、村级河湖长问题发现报告，加强工作激励和监督问责，压实河湖长责任。二是锚定全域幸福河湖新目标。严格落实幸福河湖建设评价标准，以列入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河道、城市建成区的河道、农村居住的河道为重点，高质量建成示范幸福河湖 25 条（个），进一步扩大城乡亲水圈。三是探索强化河湖管护新措施。不断完善河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实施河湖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建设，建立河道水域“清单化”管理、监测评估制度，深化镇村级联合河长制，依法依规推进网格化管理、漂浮物属地打捞等问题整改。

（三）突出节水优先，严守最严格水资源红线。充分发挥最严考作用，在三个方面聚焦发力。一是在强化刚性约束上发力。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加大非法违规取水打击，规范运行管



理，推进省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加大水权交易试点力度，拓展水权交易类型。二是在推进管理创新上发力。开展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开展重点河道生态水位研究，查找生态河湖建设短板，巩固生态河湖行动成果。三是在全民节水行动上发力。制定节水行动工作方案，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发挥行业全面建成节水型单位的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大节水型载体创建力度，新建 1~2 个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

（四）突出项目支撑，完善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抢抓国家超长期国债支持水利项目投资的有利时机，围绕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与治理三大领域，扩大有效投资，在重大项目建设上发力奋进，2024 年确保完成投资 50 亿元以上。一是抓规划前期统筹。推进常州水网规划编制，印发 2024~2026 年全市水利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深化扁担河、运河堤防加固、中河、市河清淤等 34 个已入围中央国债项目的前期研究，加快项目初设、可研编制、项目开工报批，形成实施梯度。二是抓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提速生态清淤、洮溇湖综合治理进程，强化调水引流、湖泛防控等措施，强化月调度季点评，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三是抓防洪排涝基础攻坚。打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补短板这场硬仗，推进城乡水网完善和水安全保障、武南片区畅流活水项目建设，2023 年暴露出来的 6 处积涝点和风险点，5 月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加强建设管理。践行一线工作法，

沉到一线攻难关，完善工程招标文件，推行专职项目法人+市场建管服务模式，打造质量安全双优工程。

（五）突出优先发展，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持续完善水利服务保障能力。一是做实农村水利支撑。以生态河道覆盖率考核指标为指挥棒，集中连片推进河道生态治理，3月底前完成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整镇推进的实施方案和资金方案，年内实施完成；12月底前完成74条、220公里县乡生态河道整治任务，清淤土方270万方。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衔接，推进小型灌区的节水改造，年内完成5个典型示范小型节水型灌区（包括节水渠道、精准计量设施、小型灌电站等三类设施）；从今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灌区改造奖补（每亩按一万元标准设计，市级每亩补助5000元）。二是做精水土保持监管。紧盯水土保持率提升95%以上的目标，加强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水土流失治理，稳步推进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开展“双提双减”专项行动，争创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项目。三是做细农水设施管护。编制农村水利设施管护意见，夯实管护责任，指导加强乡镇水利站、灌区管理单位等基层队伍建设，促进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六）突出数字赋能，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运用好四个关键元素，加速形成水治理现代化新形态，抢占数字时代“制高点”。一要注重数字治水。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深化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

探讨城市驾驶舱水利分舱建设可行性，为水利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二要注重安全治水。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推进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健全水利工程安全保护制度，建立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全链条管控机制，确保水利工程安全。三要注重依法治水。深入贯彻《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促进河长制框架下的部门协作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敏感水域常态化滚动排查整治。四要注重文化治水。将文化理念渗透、贯穿水利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点线面结合，推动全域水文化、水情教育、水利宣传“三水融合”，强化水情教育基地、节水教育场所、水利风景区等阵地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48.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089.1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54.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44.43	本年支出合计	8,944.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44.43	支出总计	8,944.43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44.43	8,944.43	8,296.10						648.33								
037	常州市水利局	8,944.43	8,944.43	8,296.10						648.33								
037001	常州市水利局	2,146.00	2,146.00	2,146.00														
037002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363.27	363.27	363.27														
037003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3,919.12	3,919.12	3,919.12														
037004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1,580.64	1,580.64	1,580.64														
037005	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287.07	287.07	287.07														
037006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648.33	648.33							648.33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44.43	7,657.14	1,28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	5.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	1.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	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1	9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1	95.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11	95.11				
213	农林水支出	7,089.17	5,801.88	1,287.29			
21303	水利	7,089.17	5,801.88	1,287.29			
2130301	行政运行	1,359.46	1,359.4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		7.1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95.05	1,422.18	372.8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6.52		186.5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5.20		75.2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1.92		301.92			
2130314	防汛	38.97		38.97			
2130333	信息管理	179.83		179.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45.12	3,020.24	12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38	1,75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38	1,75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55	46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66	757.66				
2210203	购房补贴	531.17	531.17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96.10	一、本年支出	8,296.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9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589.7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13.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296.10	支出总计	8,296.10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96.10	7,089.58	6,691.09	398.49	1,20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	5.55	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	5.55	5.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	1.19	1.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6	4.36	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9	86.99	8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9	86.99	86.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99	86.99	86.99		
213	农林水支出	6,589.76	5,383.24	4,984.75	398.49	1,206.52
21303	水利	6,589.76	5,383.24	4,984.75	398.49	1,206.52
2130301	行政运行	1,359.46	1,359.46	1,227.14	132.3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				7.1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95.64	1,003.54	931.56	71.98	292.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6.52				186.5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5.20				75.2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1.92				301.92
2130314	防汛	38.97				38.97
2130333	信息管理	179.83				179.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45.12	3,020.24	2,826.05	194.19	12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80	1,613.80	1,61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3.80	1,613.80	1,61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54	424.54	424.5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5.93	715.93	715.9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33	473.33	473.33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89.58	6,691.09	398.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9.01	6,389.01	
30101	基本工资	957.88	957.88	
30102	津贴补贴	1,271.82	1,271.82	
30103	奖金	1,395.46	1,395.46	
30107	绩效工资	983.90	98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54	524.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28	262.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09	153.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99	86.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1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54	424.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50	31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49		398.49
30201	办公费	79.06		79.06
30205	水费	8.40		8.40
30206	电费	21.84		21.84
30211	差旅费	170.86		170.86
30215	会议费	15.66		15.66
30216	培训费	9.47		9.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9		7.79
30228	工会经费	32.31		32.31
30229	福利费	4.95		4.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5		4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08	302.08	
30302	退休费	275.28	275.28	
30305	生活补助	18.96	18.96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	7.61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96.10	7,089.58	6,691.09	398.49	1,20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	5.55	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	5.55	5.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	1.19	1.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6	4.36	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9	86.99	8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9	86.99	86.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99	86.99	86.99		
213	农林水支出	6,589.76	5,383.24	4,984.75	398.49	1,206.52
21303	水利	6,589.76	5,383.24	4,984.75	398.49	1,206.52
2130301	行政运行	1,359.46	1,359.46	1,227.14	132.3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				7.1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95.64	1,003.54	931.56	71.98	292.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6.52				186.5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5.20				75.2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1.92				301.92
2130314	防汛	38.97				38.97
2130333	信息管理	179.83				179.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45.12	3,020.24	2,826.05	194.19	12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80	1,613.80	1,61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3.80	1,613.80	1,61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54	424.54	424.5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5.93	715.93	715.9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33	473.33	473.33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89.58	6,691.09	398.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9.01	6,389.01	
30101	基本工资	957.88	957.88	
30102	津贴补贴	1,271.82	1,271.82	
30103	奖金	1,395.46	1,395.46	
30107	绩效工资	983.90	98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54	524.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28	262.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09	153.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99	86.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1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54	424.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50	31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49		398.49
30201	办公费	79.06		79.06
30205	水费	8.40		8.40
30206	电费	21.84		21.84
30211	差旅费	170.86		170.86
30215	会议费	15.66		15.66
30216	培训费	9.47		9.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9		7.79
30228	工会经费	32.31		32.31
30229	福利费	4.95		4.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5		4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08	302.08	
30302	退休费	275.28	275.28	
30305	生活补助	18.96	18.96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	7.61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9	7.00	35.10	18.80	16.30	7.79	21.66	61.76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2
30201	办公费	21.82
30205	水费	0.45
30206	电费	1.17
30211	差旅费	43.66
30215	会议费	1.35
30216	培训费	3.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
30228	工会经费	8.46
30229	福利费	1.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72.37				572.37
货物					28.70				28.70
常州市水利局					0.10				0.10
	设备设施新建及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8.60				28.60
	设备设施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70				0.70
	设备设施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8.10				8.10
	设备设施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集中采购	1.00				1.00
	设备设施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椅凳类	集中采购	0.80				0.8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	小型客车	集中采购	18.00				18.00
服务					543.67				543.67
常州市水利局					232.35				232.35
	水资源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60.85				160.85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71.50				71.50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11.32				211.32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86.52				186.52
	信息化运行维护	维修（护）费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	24.80				24.80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00.00				100.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94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25.85 万元，增长 7.52%。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8,944.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944.4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0.6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及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支出。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4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31 万元，增长 15.1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及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944.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944.4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7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26 万元，增长 4.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5.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减少 0.35%。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该支出减少。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7,089.17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48 万元，增长 10.0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及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54.38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6 万元，减少 1.21%。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8,944.4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944.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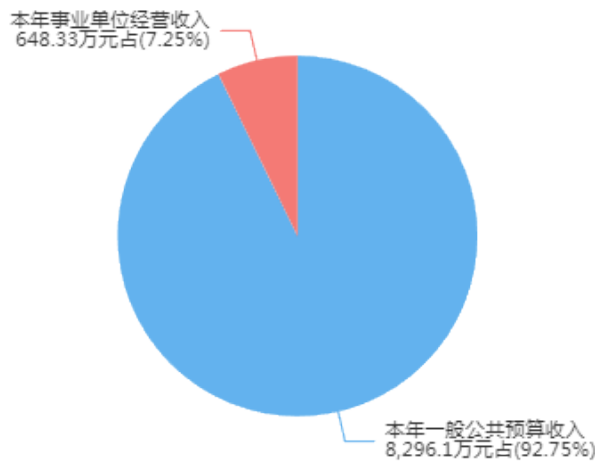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96.1 万元，占 92.7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48.33 万元，占 7.25%；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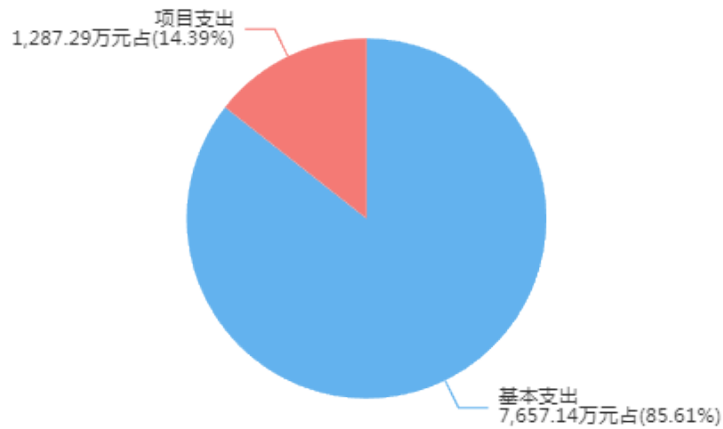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8,944.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57.14 万元，占 85.61%；  
 项目支出 1,287.29 万元，占 14.3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0.6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及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2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0.6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及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9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2%。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该功能科目支出减少。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5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减少 2%。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该功能科目支出减少。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 万元，增长 2,266.67%。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增加因公出国经费。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29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4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及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186.5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5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物业管理费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5.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3 万元，减少 16.47%。主要原因是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水政执法经费减少。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30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水资源管理经费等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7.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38.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70.32%。主要原因是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防旱工作经费增加。

8.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支出 17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1 万元，增长 35.19%。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增加及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9.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3,14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24 万元，减少 2.37%。主要原因是部分部门预算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3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及

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1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91 万元，减少 4.27%。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7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7 万元，增长 6.47%。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职工导致购房补贴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89.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9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0.6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及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89.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9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9.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9 万元，变动原因水利局本级增加了因公出国费项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36%；公务接待费支出 7.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增加了因公出国费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今年更新车辆为电车，免

购置税。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根据人员标准测算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导致会议费增加。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培训费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6 万元，减少 4.03%。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在职人员减少，根据人员标准测算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72.3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8.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43.67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2,784.43 万元；本部门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127.2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

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